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确保“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信柏陶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信柏陶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信柏陶瓷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树阶_____

邱大梁_____

吴育辉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